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NONGCUN SHIYONG FALU JIEDU XILIE CONGSHU

农村实用 行政法解读

胡志斌◎编著



NONGCUN SHIYONG
XINGZHENGFA JIED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NONGCUN SHIYONG FALU JIEDU XILIE CONGSHU

农村实用 行政法解读

胡志斌 编著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实用行政法解读 /胡志斌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4.5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ISBN 978-7-5664-0749-8

I. ①农… II. ①胡… III. ①行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6915 号

农村实用行政法解读

胡志斌 编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40mm
印 张: 14
字 数: 24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ISBN 978-7-5664-0749-8

策划编辑:朱丽琴 方 青
责任编辑:卢 坡 方 青
责任校对:程中业

装帧设计:李 军 金伶智
美术编辑:李 军
责任印制: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MULU

目录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1. 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 1
2.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 2
3.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应如何处罚?	/ 3
4. 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应如何处罚?	/ 4
5.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应如何处罚?	/ 5
6.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应如何处罚?	/ 6
7. 对于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6
8. 对于单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7
9.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在哪些情形下应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8
10.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在哪些情形下应从重处罚?	/ 9
11. 在哪些情形下不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	/ 10
12. 法律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追究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 11
13. 对扰乱机关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
14. 对于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
15. 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和散布恐怖 信息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
16. 对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等寻衅滋事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5
17. 对于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5
18. 对于违反危险物质管理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6

19.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告或者隐瞒不报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7
20.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管制器具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8
21. 对于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9
22.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20
23. 对妨害火车行车安全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21
24.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道路施工妨碍行人安全、破坏道路施工安全设施和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22
25. 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23
26. 对在公共活动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24
27.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24
28.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或者以滋扰方式乞讨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26
29. 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27
30. 对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28
31. 对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29
32. 对虐待家庭成员或者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30
33. 对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31
34.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32
35. 对侵犯通信自由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33
36.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33
37. 对拒不执行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和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35
38. 对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招摇撞骗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36
39.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等单位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有价票证、凭证、船舶户牌等行为应如何处罚？	/ 37
40. 对违反国家关于社会团体设立、活动以及有关特种行业经营机构设立、管理等方面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38

41.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39
42. 对旅馆业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旅馆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40
43. 对房屋出租人违反有关出租房屋的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40
44. 对废旧金属收购业、废旧物品收购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41
45. 对妨害执法秩序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42
46. 对妨害文物管理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43
47. 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44
48.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等行为应如何处罚？	/ 46
49. 对卖淫、嫖娼以及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46
50. 对引诱、介绍、容留他人卖淫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47
51.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书刊等淫秽物品和利用计算机 信息网络等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48
52.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聚众淫乱的行为 应如何处罚？	/ 49
53. 对于赌博行为应如何处罚？	/ 50
54. 对涉及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 51
55. 对非法持有毒品等涉毒行为应如何处罚？	/ 53
56.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54
57. 对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54
58.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放任动物恐吓、伤害他人的行为 应如何处罚？	/ 55
59.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如何对治安案件调查取证？	/ 56
60.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哪些情形需要回避？	/ 57
61. 公安机关应如何传唤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	/ 57
62. 法律对询问被传唤的违法人员和通知被传唤人家属是如何规定的？	/ 58
63. 法律对制作询问笔录和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是如何规定的？	/ 60
64. 公安人员应如何依法询问被害人或者证人？	/ 61
65. 公安人员应如何询问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人？	/ 62
66. 法律对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时扣押物品是如何规定的？	/ 63
67. 乡镇公安派出所所有权作出哪些治安处罚决定？	/ 64
68. 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可以折抵行政拘留的时间吗？	/ 64
69. 公安机关如何保障被处罚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 65

70. 公安机关在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依法会作出哪些处理决定?	/ 66
71.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67
72. 法律对治安管理处罚的听证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 69
73. 公安机关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具备哪些条件?	/ 70
74.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该怎么办?	/ 70
75.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时,在哪些情形下依法应受到行政处分?	/ 71
76. 受到行政处罚的人享有哪些权利?	/ 72
77. 行政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 73
78. 各种法律文件都能规定行政处罚措施吗?	/ 74
79. 什么是行政处罚的一事不再罚原则?	/ 75
80. 在哪些情形下应当对行政违法者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76
81. 行政违法行为在多长时间未被发现的,就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77
82.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有哪些要求?	/ 77
83. 行政强制措施有哪些种类?	/ 79
84. 《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有哪些?	/ 79
85.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 80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86. 行政复议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 82
87. 对哪些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82
88. 对行政机关的规定不服该怎么办?	/ 85
89. 法律对复议申请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 86
90. 法律对申请行政复议的形式是如何规定的?	/ 87
91. 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 87
92.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 88
93. 不服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向谁申请行政复议?	/ 89
94. 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 89
95. 不服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能否既申请行政复议又向法院提起诉讼?	/ 90

96. 行政复议期间哪些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停止执行?	/ 91
97.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能否撤回申请?	/ 92
98. 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应如何处理?	/ 92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99. 什么是行政许可,它有哪些特点?	/ 95
100. 行政许可是否可以转让?	/ 96
101. 行政许可设定应遵循哪些原则?	/ 96
102. 行政许可设定范围有哪些?	/ 97
103.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有哪些?	/ 99
104. 如何申请行政许可?	/ 99
105.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处理方式有哪些?	/ 100
106. 哪些行政许可需要以证件的形式予以认可?	/ 101
107. 哪些行政许可应当举行听证会?	/ 102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108. 夫妻双方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 103
109. 夫妻具有哪些情形时,主管部门不批准其再生育申请?	/ 104
110. 要求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如何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 104
111. 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制度有哪些具体内容?	/ 104
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了哪些生育方面的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	/ 105
113.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晚婚晚育有哪些奖励?	/ 106
114.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有哪些奖励和优待?	/ 106
115. 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可以享受哪些优待?	/ 107
116. 违法生育子女的,按什么标准收取社会抚养费?	/ 108
117. 如何收取流动人口的社会抚养费?	/ 109
118.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开展哪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 109
119.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应具备 哪些条件?	/ 110
120. 对非法为他人实施节育手术和非医学胎儿鉴定等行为应如何进行处罚?	/ 110

12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11
122.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计划生育工作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 111
123. 如何办理“准生证”? / 111

居民身份证和殡葬管理法律制度

124.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年龄是多大? / 113
125. 居民身份证上记载的内容有哪些? / 114
126. 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时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 115
127. 公民如何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 115
128. 法律规定的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期限是多久? / 116
129. 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需要缴纳的工本费是多少? / 116
130. 公民在哪些情况下应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自己身份? / 116
131. 人民警察在哪些情形下可以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 118
132. 对非法领取、使用和扣押居民身份证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19
133. 对身份证造假行为应如何处罚? / 119
134. 人民警察办理身份证的哪些职务行为应受到行政处分? / 120
135. 对在办理业务时泄露居民身份证信息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1
136. 任何地区都必须实行火葬吗? / 121
137. 农村地区的墓地依法应如何建设和管理? / 122
138.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2

劳动行政法律制度

139. 用人单位有哪些行为时,应当对其进行警告、罚款等处罚? / 124
140. 用人单位有哪些行为时,应当对单位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 124
141.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收取押金等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5
142. 对用人单位劳动报酬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5
143. 用人单位有哪些侵犯劳动者人身权的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 125
144.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6
14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6

146. 对社会保险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6
147.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7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制度

148. 对拒绝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8
149. 对环境设施或排污不达标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8
150. 对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予配合,应如何处罚?	/ 129
151. 对排放水污染物不达标行为应如何处罚?	/ 129
152. 对设置排污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0
153. 对向水体排放法律禁止排放物质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0
154.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1
155.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残油、废油等有关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1
15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应如何给予处罚?	/ 132
157. 企业事业单位违法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受到哪些处罚?	/ 132
15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3
159.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等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3
160. 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行为 应如何处罚?	/ 134
161. 对于无证采矿或越区采矿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4
162. 对买卖、出租采矿权或者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如何处罚?	/ 135
16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物体的行为 应如何处罚?	/ 135
16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围垦 种植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6
16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应如何给予处罚?	/ 136
166.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6
167. 对于破坏、非法占有水利设施或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6
168.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哪些 行为将会受到行政处分?	/ 137

一般经济执法制度

169. 经营者有哪些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为应当受到处罚? / 138
170. 生产者、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合法,应受到哪些处罚? / 138
171. 对纳税人不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39
172.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逃税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0
173. 对经营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或标志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1
174. 对经营者虚假广告宣传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1

农业行政执法制度

175. 《农业法》规定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哪些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分? / 142
176.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3
177. 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3
178. 违反《种子法》生产经营规定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 143
179.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审定通过种子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4
180.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4
181. 对非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等相关证件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4
182.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4
183.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应如何处罚? / 145
184.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5
185.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5
186. 对使用或销售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6
18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6
18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6
189. 对偷捕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7
190. 对渔业养殖、捕捞证方面的违法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7

19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出现违法行为时,应受到哪些处罚?	/ 147
192. 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出现违法行为时,应受到哪些处罚?	/ 148
19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48
194. 对肥料登记行为不合法的情形应如何处罚?	/ 149
195. 对农药登记证或包装不合法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50
196. 对未获得行政许可的农药生产行为应如何处罚?	/ 150
197.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等行政许可证件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51
198.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应如何处罚?	/ 151
199. 法律对饲料添加剂有哪些使用方面的管理和处罚规定?	/ 151
200. 法律对兽药有哪些使用方面的管理和处罚规定?	/ 15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 205

参考文献	/ 210
-------------	-------

后 记	/ 211
------------	-------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1. 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坚持以下几项原则:

(1)以事实为依据原则。该项原则的基本要求是:①人民警察将尊重事实作为办理案件的基本态度,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按照事实的本来面目认识案件、处理案件。②以事实为依据要求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时,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当事人的言词陈述。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③在进行裁决时要在对整个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符合事实的处理意见。

(2)错罚相当原则。该项原则的基本要求是:①准确地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②在具体决定应当适用的处罚时,要根据违法行为本身的情节,如行为的手段、时间、地点以及社会危害的大小,确定应当适用的处罚的种类和幅度。③在确定了应当适用的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后,仍然要根据行为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具体的处罚。④在决定处罚时,对于有法律规定的从轻、从重、减轻处罚情节的,还要考虑如何体现这些要求。

(3)公开原则。公开包括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公开和治安管理处罚公开两个方面。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公开,就是公安机关据以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规范和依据,应当公之于众。公开原则的另一个要求就是治安管理处罚公开,即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处罚的内容、结果要公开,以便于治安案件的当事人知道处罚的内容,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也便于教育其本人和其他人,便于人民群众监督。

(4)公正原则。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必不可少的方面。实体公正要求治安管理处罚的结果不偏不倚,这就要求公安机关在处理治安案件时,应当做到相同情况相同处理,不同情况不同处理。程序公正首先要求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本身处于客观中立的立场上,不得与案件的

当事人或者案件的处理结果有任何利害关系,本法规定的回避制度就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程序公正还要求充分保障被处罚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各项权利,以便于被处罚人利用这些法定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治安管理处罚的公正。

(5)保障人权原则。这是《宪法》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在本法中的具体体现。强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治安管理处罚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目的是防范乱罚款、殴打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等侵犯人权现象的发生。本法中关于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取证,以及不得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等,都是这一原则的体现。

(6)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应注重治安管理处罚的教育作用,防止重处罚轻教育、为处罚而处罚的不理性做法。比如,不能将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简单理解为“开罚单”,而是要通过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处理,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知道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所在,认识到承担惩罚性后果的必然性。

》法条链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2.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四种。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1)警告。警告属于最轻微的一种治安管理处罚,只适用于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轻微的情形,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情况。警告具有谴责和训诫两重含义,警告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2)罚款。罚款是给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处以支付一定金钱义务的处罚。罚款的作用在于通过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经济上受到损失,起到惩戒和教

育作用。罚款的处罚一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但是对于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3)行政拘留。行政拘留是短期内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自由的一种处罚。拘留是对自然人最严厉的一种治安管理处罚,一般分为五日以下、五日以上十日以下、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三个档次,拘留的处罚只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决定生效后,由作出拘留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4)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即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已经取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发放的从事某项与治安管理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证,使其丧失继续从事该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资格的一种处罚。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的处罚,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

另外,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的规定。

》法条链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治安管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3.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应如何处罚?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规定,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要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方针。具体处罚原则如下:

(1)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是指根据本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确定应当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在这一档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或者最轻的处罚。如依照本法规定,对结伙斗殴行为应给予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这一违法行为的,从轻给予六日、七日或者五日治安拘留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根据本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确定应当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在这一档处罚的下一档处罚幅度内给予治安处罚。如对盗窃公私财物的,法律规定

了拘留和罚款两档处罚,如果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本应处拘留,但依照本条规定,应减轻处罚处以罚款。

(2)对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不处罚不等于放任不管,法律要求其监护人严加管教,以教育行为人为人,防止其继续危害社会。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法条链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4. 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应如何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于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作了特殊规定,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1)对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理。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是选择性的,即只要精神病人符合其中的一种情形,就不予处罚。

当然,对于精神病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即使不予处罚,也不能放任不管,任其危害社会 and 他人,要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2)对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理。间歇性精神病人是指精神并非一直处于错乱而完全失去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其精神疾病有时发作、有时不发作,精神有时正常、有时不正常的精神病人。在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的情况下,他们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这时与常人无异,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予以处罚。

» 法条链接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三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 案例分析 »

案情回放:村民高某,1970年9月出生,2011年的一天,高某因怀疑自家的羊羔被邻居刘某等人偷吃,便与刘某发生口角。双方在争吵中,高某趁刘某不注意,从地上随手捡起一块砖头朝刘某头上砸去,造成其头破血流,经鉴定为轻微伤。民警遂将高某传唤到当地派出所接受讯问。高某正在被讯问时,突然精神恍惚,经鉴定,高某系精神分裂症。后经查,高某家族有精神病史,其本人一直精神正常,此次系因受刺激而发病。问题:是否应对高某给予治安处罚。

法理分析: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虽然高某在被询问时突发精神病,但其在伤害刘某时,精神尚正常,具备完全控制和辨认能力,属完全责任能力者,应予以处罚。

5.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应如何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于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作了特殊规定,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1)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予以处罚。盲人和又聋又哑的人属于生理上有比较大的缺陷的人,但是如果他们是成年人且智力和精神状况正常,则并未失去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也会有正确的判断,不属于无行为能力的人,应当对他们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负责任。

(2)对于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由于受生理缺陷的限制和影响,对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的处罚应当比正常人要轻一些。法律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原则,在实践中要根据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区别对待,确定应当给予何种处罚或